附件1

**安国市文化馆标识（LOGO)设计信息登记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民族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
| 家庭住址 |  |
| 作品主旨 |  |
| 设计作品名称文字说明（200字左右） |  |
| 创意设计人员： |
| 我承诺：我已阅读、理解并接受安国市文化馆标识（LOGO)征集公告，并保证所填事项属实。 签名（手写）： 年 月 日 |
| 注意事项：1. 如果应征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须由应征者的监护人在签名拦附签：
2. 如果应征者为机构，须由授权代表签署并盖机构章。
 |

附件2

**安国市文化馆标识（LOGO)征集应征人员**

**承诺书**

安国市文化馆：

承诺人已充分知晓并自愿接受《安国市文化馆标识（LOGO)征集活动》要求，谨以向主办方承诺如下：

一、承诺人保证其为参加安国市文化馆标识(LOGO)征集活动应征作品的设计人员，对应征作品拥有完整、排他的著作权。承诺人保证其应征作品为原创作品，不存在抄袭、仿冒其他作品或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，除参加本征集活动外，也未曾以任何方式为公众所知。

二、承诺人保证，应征作品的一切知识产权（除署名权外）归主办方所有。主办方有权对成为标识的应征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、开发、修改、授权、许可或保护等活动。承诺人除征集活动中的奖励酬金外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、方式向安国市文化馆提出任何其他要求或补偿。

三、如因承诺人违反本承诺，致使主办方遭受任何损失，主办方有权要求其赔偿。

四、本承诺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

五、本承诺书自承诺人签字（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
证件类型及号码：

 承诺人签字（手写）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